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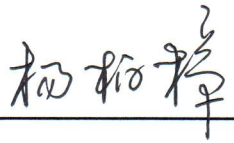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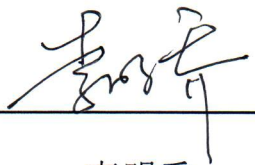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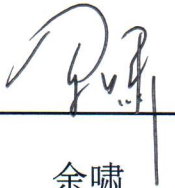
监事：



杨柏樟



李明乔



余啸

2018年3月6日